

#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裁判增能進修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研習最新的國際橋藝規則，提升國內橋藝裁判水準。辦理裁判晉級檢定，儲備本會橋藝裁判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- 四、舉辦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六)，共計 1 天。
- 五、舉辦地點：國聯旅行社  
(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10 樓之 1)
- 六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
  - (一) 增能進修組：已取得體總登記在案之 A、B、C 級裁判資格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，報名人數上限 30 人。
  - (二) 收件地址：  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，聯絡人：林千雅  
聯絡電話：02-2772-4583，電子郵件：ctcba886@gmail.com  
請務必詳填報名表，如兩日內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  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  - (三) 代辦費：
    1. 增能進修組：每人每節課(1 小時)新台幣 200 元整，或每人每天新台幣 500 元整。費用含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保險、午餐(僅限報名整天者)等。  
註：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，並依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  - (四) 證書費：
    1.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裁判證，需補發、換證及展延，證書費每張 300 元。展延需符合【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】增能進修課程規定，方可展延。
- 八、授課講師簡介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二。

十、 附則：

- (一) 依照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  
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裁判證者，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，且必修一節性別平等課程，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，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，原持有之裁判證即失去效用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及國際賽事裁判。為使裁判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。
- (二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三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四)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。本會供應每日午餐、茶點。
- (五)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#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裁判增能進修 講師簡介

姓名	簡歷	現職
羅勝群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裁判 第 21 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召集人 2019 年第 52 屆 APBF 亞太盃裁判 代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參加 2018 年 WBF TD seminar 國立陽明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	國聯旅行社負責人
陳 儀	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督導 內政部社會司研究員 2004 亞太橋藝大賽青年代表隊 2005 亞太盃女子代表隊	范雲立法委員辦公室副主任

附件二

#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裁判增能進修課程表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國聯旅行社（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10 樓之 1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第一天 12/25 (六)	09:30 - 09:50	報到		
	10:00 - 10:50	判例分享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	11:00 - 11:50	性別平等教育	陳儀	*性別平等教育(增能必修)
	12:00 - 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 - 13:50	規則介紹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規則
	14:00 - 14:50	判例分享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	15:00 - 15:50	判例分享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	16:00 - 16:50	規則介紹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規則
	17:00 - 17:50	判例分享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18:00 - 18:50	判例分享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

註一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。

註二：每節課程均為一小時，包含講課(或實作)5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。

註三：如遇颱風警報，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，當日休課一天，另行通知補課期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0 年度橋藝裁判增能進修報名表

姓 名				二吋相片 2 張 (浮貼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	報名項目	增能進修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		
原持有證照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， 證號_____			
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	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聯絡電話				
橋藝活 動經歷				
<p>一、 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 「橋會職務」，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志工…，亦可填「無」。</p> <p>三、 「現任職務」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橋藝有關業務，可填橋藝教練、助教、橋藝志工等等。</p> <p>四、 橋藝活動經歷，可填寫學橋牌之歷程、牌齡、參加過的橋藝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橋牌經歷。</p>				